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970118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五條。
- (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尊重教師意願，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 (二)健全師資結構，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超額教師之產生：

- (一)超額教師之定義：因自然減班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於人員退休、辭職、資遣、遷調異動後，仍超出規定編制之員額。

(二)超額教師之認定：

1. 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核定編制教師員額－各項離職教師員額＝超額教師人數。
2. 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班及各學習領域（科）、彈性課程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
3. 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教師檢定資格者為限。
4. 下列各項不列入超額處理：
 - (1)現任教師兼主任除自願者外，得不列為超額教師。然產生全縣性教師超額時不在此限。
 - (2)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惟將於下學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得依本原則辦理。

(三)超額教師之產生原則，其先後順序：

1.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 (1)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 (2)服務年資相同者，依年齡大小，年長者優先。
 - (3)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者，抽籤。
2. 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為優先，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資淺者為優先，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先前因服務學校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於本校服務年資採計。

四、超額教師之處理：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與產生，應切實依據本原則辦理，並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

(二)相關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異議。

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二)本校超額教師應依序接受彰化縣政府輔導介聘，其輔導介聘作業方式，悉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教師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六、其他事項：

(一)自願介聘者需簽具「切結書」，留存本校，格式另定。

(二)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服務本校年資計算。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除任編制內教師後之服兵役年資併入服務年資外，其他各款者不計入服務年資。

(四)本原則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得納入教師聘約實施。

七、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1月2日）訂定，並簽奉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通過（97年1月18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